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06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　鄭哲銘

被　　告　黃萬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玖佰肆拾叁元為基準，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陸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代償金申請書其他約定事項第5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8月27日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申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並有利息之約定，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積欠本金118,943元及利息未付。原告於95年間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新北地院核發95年度促

字第64457號支付命令確定，原告在該支付命令事件請求被告給付129,252元(本金118,943元加上計算至96年1月24日止積欠利息10,309元)，然上開支付命令原告僅請求本金及部分利息，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支付命令事件以本金118,943元為基準計算自96年1月25日起算之利息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而該債權業經台新銀行轉讓予原告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代償金申請書、代償金應行注意事項、客戶帳務資料、債權計算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、債權讓與公告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100元	
合　　計	4,1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

備註：

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95,680元(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0	**編號**	**類別**	**計算本金**	**起算日*(YYYMMDD)**	**終止日*(YYYMMDD)**	**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**	**年息(%)**	**按月給付**	**按月給付金額**	**給付總額**
	1	利息	118,943	96/1/25	115/3/15	(19+50/365)	12.99%			295,679.75
	小計									295,679.75
合計	**295,680**									